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 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事项、关联董事龙小珊女士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3〕1391号)。为确保本次发行 顺利进行,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,

如果有效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认购邀请文件中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, 且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 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%,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 致后,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,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 进行调整,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 量的 70%。如果有效申购不足,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, 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,确保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(二)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